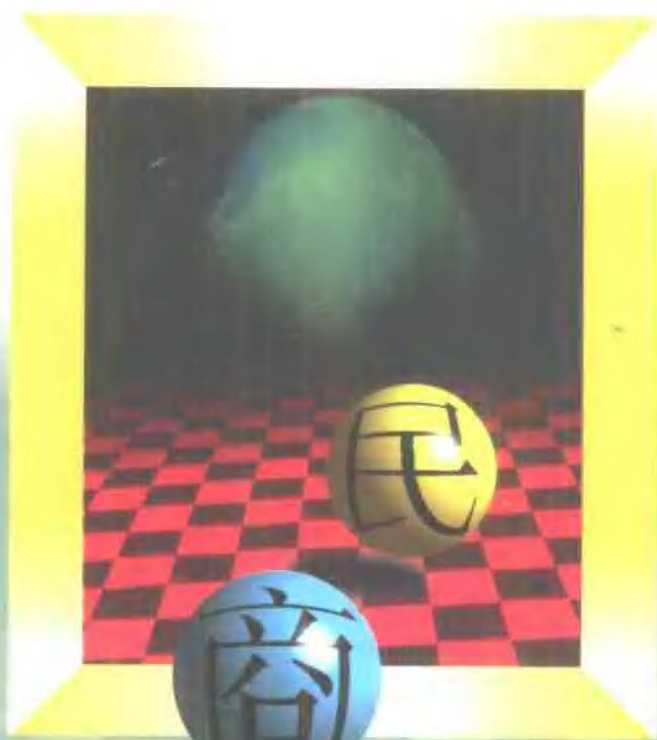


民商法实务研究

MINSHANGFA SHIWU YANJIU

主编 杨振山

票据卷



山西经济出版社

民商法

杨振山
李显冬
戴志强

主 编
副主编

实务研究

票
据
卷

责 编:张 蕾
复 审:王宏伟
终 审:李肖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实务研究. 票据卷/杨振山主编.—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1. 1

ISBN 7-80636-515-X

I. 民… II. 杨…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②商法—研究—中国③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8343 号

民商法实务研究——票据卷

杨振山 主编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393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7-80636-515-X

F·484 定价:35.00 元

序

在改革开放中孕育、诞生和发展中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巨大的力量震撼着每一个中国人的心，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迅速地推动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这是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同时也是一种必然的历史趋势。面对着发展市场经济的崭新形势，必然要求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战略重点转移，即围绕市场经济秩序进行法制改革。由于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表现形式，因此，市场经济与民商法就成为我国经济基础与法律上层建筑的两个根本性环节。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①，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②的教导，我们应当深入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源、民商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以及我国民商法的基本制度和体系，研究民商法规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的适用等等基本问题,以揭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商法二者的终极目标是人的彻底解放这一真理。这显然是一个巨大的历史命题,与我国的政治、经济、习俗及伦理等关系至为密切,又与借鉴国外法制经验有关,需要在民商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以及法制宣传方面下大的力气,取得突破性的成就,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加强,我国民商法的立法和司法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民法理论研究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不乏教科书、辞书和专著等大作,也有不少案例选编和评析。但从案例中的问题出发进行深入理论研究的著作尚不多见。本套书是用一种新的方法进行这种研究的尝试,其目的在于通过典型安全的法律适用的研究和法理的研究,揭示我国民商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所储存的价值,使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国民商法的精髓及其方法论。这种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一系列民商单行法的颁布,使民商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实体部门法登上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舞台,但我国公民的民商法知识和民商法意识是比较缺乏的,对我国民商法中的社会主义现代法律精神的理解是不深入的,对复杂民商关系的法律适用有相当大的困难,这就提出了一个广泛而深入地宣传民商法的艰巨任务。本套书的重要意义之一就在于它通过生动的实例研究和有关问题的深入分析对我国民商法进行比较全面的宣传。第二,民商法是实践性极强的基本部门法,以法律的形式反映了我国

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规范着民商主体、民商行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民商经济涉讼纠纷日益增多,且日益复杂,对民商法实务研究的要求亦越迫切。判例在英美法系是最重要的法源,在大陆法系也是法源之一。在我国,判例虽不是法源,但对审判工作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本套书通过实务研究,希望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某种借鉴。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民商法虽已确立,但尚不完善,不仅因规定过于概括、简单而使不少需要规定的内容没有规定,而且由于民商法体系在立法安排上还不够协调,以至于有些规定还出现了矛盾。本套书法理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提高人们对法律规定的认识,而且在于为完善我国民商法有关基本制度提供理论依据。第四,在英美法系国家,案例教学是最基本的法学教育形式,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注重法理教学,但案例教学也是必要的补充形式。本套书通过案例进行法理研究,也为我国民商法教育中的案例教学提供一种参考。

三

本书是一套系列丛书,按民商合一体系编写,分为十九卷,即:《总论卷》、《物权卷》、《债权卷》、《合同卷》、《技术合同卷》、《涉外合同卷》、《著作权卷》、《专利权卷》、《商标权卷》、《人身权卷》、《侵权行为卷》、《婚姻家庭卷》、《继承卷》、《票据卷》、《公司卷》、《破产卷》、《保险卷》、《海商卷》、《证券交易卷》,每卷30万字左右。本书写作不是讲义式的,每篇文章分为三个部分:案情介绍、案例分析、法理研究。在案情介绍部分,注意案件的典型性,表达的简明和真

实性;在案例分析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寻找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定,公正地提出本案的处理意见;在法理研究部分,对本案所涉及的一、二个核心或疑难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研究,概括出处理类似问题的一般原则,达到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的结果,以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民商法理论。

四

我国民商法是以社会主义市场商品经济理论为根据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加强,我国民商法理论将有一个很大提高。本书虽兼具普及与提高的两种功能,但由于是初次尝试,加上时间紧迫,水平有限,研究也处于发展过程之中,缺点乃至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再版时进一步修改提高。

中国政法大学 杨振山教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票据法。

该法的颁布,是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件大事。票据活动不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有关,更与广大工商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所有存在资金收付和资金流通的单位有关,也会同个人的资金活动发生越来越密切的联系。通过近三年的实践表明,《票据法》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制定和施行,无论是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发展过程中,还是在各级人民法院票据审判工作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也有不够完善之处,如票据的使用范围仍然受到限制,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仍有不分离之情况、规范缺乏可操作性,条文立法上也有不足,如该法第 18 条关于持票人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规定在法理上有所欠妥。票据理论研究的不充分,给票据实务带来了许多困难。

基于上述现状和需要,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生导师杨振山教授组织了有经验的老师、律师和研究生编写了《民商法实务研究》——(票据卷),本书以典型案例为主,立足于现行《票据法》,针对本案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票据法理研究,以理论与实际

相结合;以中国国情与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相结合,对票据各基本制度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

本书每篇文章以案情介绍、案例分析、法理研究为体系,共计五章,分别是总则、汇票、票据的保证与付款、票据权利与追索权、支票和本票。另外为方便读者查阅,收集了“票据和结算凭证样式”和“国内外主要票据法”作为本书的附录。

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杨据山、李显冬、戴志强、田上永、薄燕娜、高战胜、黄富、李桂娟、李茵、朱晓娟等;参加该书编写时负责收集资料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陈春娥、李惠霞、刘淑玲、徐虹、刘宝琴、胡秀红、陈慕萍、商海玲。

由于时间的仓促和编者学识的有限,书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一章 总则	(1)
一、票据的概念与功能	
——企业自己签发的“本票”有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3)
二、票据的证券特征	
——无合法商品交易基础的汇票是否有效	(9)
三、票据法的渊源	
——《票据法》颁布后的法律适用问题	(17)
四、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	
——出票人能否以受款人违约为由向第三人拒付票款	(27)
五、票据行为的性质与特征	
——限制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票据有没有效力	(37)
六、票据行为的代理	
——谁来承担经理为谋私利而以公司名义签发支票的责任	(49)
七、票据丧失后的救济	
——票据遗失后登报声明能否免除付款义务	(58)
八、票据抗辩	
——出票人可否以持票人拾得票据为由拒绝付款	(68)
九、票据时效	
——如何认定票据时效期间	(80)
十、票据的无偿取得(非正当取得)之后果	
——无偿取得通过欺诈手段获取票据的法律后果	(87)
十一、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	

——物资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出票人副食品公司 返还其票据利益	(96)
十二、票据的连续性	
——谁应当承担无效转账支票利益的返还义务	(102)
十三、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日本某株式会社签发的汇票是否有效	(109)
十四、票据瑕疵的法律后果	
——金额被变造之支票如何付款	(119)
十五、空白票据	
——未填写金额的支票是否有效	(131)
第二章 汇票	(143)
一、汇票发票的款式	
——欠缺形式要件是否导致汇票无效	(145)
二、出票中的任意记载事项	
——某信托投资公司诉顺松市某技术开发 公司承担对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的保证责任案	(152)
三、出票时杜撰假名的法律后果	
——兴庆集团诉锦华公司、吴某支付 伪造支票票额案	(161)
四、转让背书及其效力	
——贸易公司签发的汇票多次背书转让后的 责任负担	(168)
五、背书的种类	
——注明“不得转让”的背书的效力	(179)
六、汇票承兑的概念及其效力	

——附条件承兑的效力	(192)
七、汇票承兑的原则	
——作为付款人的工商支行拒绝承兑后是否 负票据责任	(201)
八、汇票的不完全承兑	
——付款人部分承兑或附条件承兑时的法律后果	(209)
九、汇票涂销的法律后果	
——持票人龙祥公司是否有权向出票人、背书人等 行使追索权	(214)
十、伪造票据的法律后果	
——某信用社诉某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纠纷案	(223)
十一、承兑的款式和格式	
——承兑汇票缺少法定必须记载的事项是 承兑汇票无效的法定原因	(232)
第三章 票据的保证与付款	(241)
一、票据保证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票据保证人能否享有被保证人的抗辩权	(243)
二、票据保证的效力	
——作为保证人的丰收机械厂应负担何种责任 ...	(251)
三、保证人的资格	
——票据债务人能否为票据保证人	(258)
四、票据保证责任	
——发票行为无效是否影响保证	(264)
五、期后付款的法律问题	
——出票人张立华的开户银行对持票人李新	

是否负有期后付款的责任	(273)
六、付款提示制度的内容与意义	
——票据丢失后是否可以免除付款提示义务	(280)
七、参加付款的程序和效力	
——本案例中孙某处于何种法律地位	(289)
八、银行付款与审查	
——未履行票据审查义务的付款人应承担的责任	(298)
九、一部付款之法律效力	
——某县银行是否有权扣留部分票据金额以清偿持票人的贷款	(306)
十、付款人的审查义务与内容	
——饲料厂和付款银行是否应共同承担他人的损失	(314)
第四章 票据权利与追索权	(319)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与特点	
——如何判定票据权利的有无	(321)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装饰材料公司能否取得该支票的票据权利 ...	(328)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票据持有人饲料厂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保护	(336)
四、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持票人奇安服装有限公司在汇票到期日两年后是否丧失票据权利	(342)
五、追索权的行使与效力	

——发动机厂如何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350)
六、票据欺诈的法律后果	
——伪造票据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363)
第五章 支票和本票	(369)
一、本票的概念与种类	
——某省西平市阜安建筑有限公司与某银行 西平市支行北苑办事处支付银行本票票款纠纷案	(371)
二、本票的应记载事项	
——丰德福工程技术开发公司诉某银行文昌市 支行无条件支付银行本票票面金额纠纷案	(379)
三、空头支票的法律后果	
——签发空头支票应承担何种责任	(385)
四、支票透支的法律责任	
——由第三者过失所导致的签发空头支票的 责任由谁承担	(391)
五、支票付款制度的特点	
——某区支行的退票理由是否应以其对外签发的 退票理由书为准	(400)
六、支票的委托撤销和远期支票	
——翔云贸易公司诉甲市 D 区支行拒绝付款 纠纷案	(408)
附录一 票据和结算凭证样式	(415)
附录二 国内外主要票据法选编	(43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41)

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459)
三、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480)
附录三 参考书目	(511)

[illegible]

第一章 总 则

[illegible]

